

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号：PCZH-2021-35-1

甲方（采购人）：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州普诚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州省石阡县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根据甲方委托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石阡县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进行采购（项目编号：YM-2021-003）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石阡县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一包,9个乡镇150个村）	贵州普诚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394,000 元	394,000 元	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完成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一）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贵州省石阡县白沙镇、本庄镇、甘溪乡、国荣乡、河坝镇、聚凤乡、龙井乡、坪山乡、中坝街道等 9 个乡镇（街道）。

（二）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其行业相关要求，不得私自公开或泄漏在审计相关工作发现的问题或相关情况。

（三）服务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完成。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督促各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三）及时对乙方提出的需协调的事项予以解决。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 元）。

（二）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进入现场审计 30 日内，完成工作量 30%（以村为单位出具初步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核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 20%，即 78,800 元；

2. 乙方进入现场审计 60 日内，完成工作量 90%（以村为单位出具初步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核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157,600 元；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审计费用，即 157,600 元。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完成涉及乡镇（街道）各村（社区）的审计工作，以村（社区）为单位提交正式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二）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其行业相关要求。

（三）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回复无异议后，即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骆启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

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送县财政局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一）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二）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三）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四）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页无正文，系石阡县农业农村局、贵州普诚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无

2021年2月19日

乙方：贵州普诚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2号楼14层1号

邮编：5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067109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89785801Y

联系人：张剑

电话：0851-86829028、
13378506622

传真：0851-86829038

2021年2月19日